

生科一館 515 室 Victor NIVO 使用規則

管理者: 王慧菁老師; 分機 42069; 辦公室生科一館 601B 室;
Email: lilywang@life.nthu.edu.tw

教學助理: 黃育萱; 分機 35859; 辦公室生科二館 328C 室;
Email: yhhuang@life.nthu.edu.tw

使用規則:

1. 每位新使用者需跟隨實驗室之合格使用者完成兩次實驗 (陪同之新使用者需簽名)。
2. 由實驗室之合格使用者全程陪同, 自己獨立進行兩次實驗 (陪同之實驗室合格使用者需簽名), 以確實了解如何使用與操作儀器。
3. 請指導老師以電子郵件寄發「公用儀器使用同意書—Victor NIVO」給教學助理。
4. 經教學助理核對使用紀錄無誤後方可開啟門禁 (生科一館 515 室)。
5. 新使用者開始使用後也請確實填寫紙本內 (使用者, 日期, 實驗室老師, 實驗室號碼, 使用時間與波長等) 相關資料。
6. 儀器若有故障或其他問題, 請詳細寫在紀錄本上並通知教學助理。如有緊急狀況請立即通知管理者 (王慧菁老師)。
7. **若有非合格使用者自行使用儀器, 該使用者將禁用六個月, 並告知其指導教授, 其所屬實驗室也需負相關責任。**
8. 單次使用超過 8 小時以上者, 請先跟管理者和助教告知及確認時間, 並於一周前填寫使用表預約和另貼公告於儀器上, 且須自行通知常用實驗室方可使用。
9. 若是單次需要使用 48 小時以上者, 只能於周末使用, 或是必須涵蓋到周末假日才行 (例如: 需使用 72 小時, 必須為五六日, 或是六日一)。

操作不當之處罰:

1. 使用者的第一次操作不當將會以口頭警告。
2. 若發生第二次操作不當, 該使用者將禁用一個月並通知該其指導教授。
3. 若發生第三次操作不當, 該使用者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均禁用一個月。
4. 使用不當紀錄以年作單位計算。
5. 發生操作不當之使用者所屬實驗室除以上所述之處罰外, 仍需負責相關儀器維修費用與責任。

其他使用規定：

機器使用完後，請不要關機，關閉 iPad 網頁即可。

收費標準：

1. 基本使用費：50 元 / 30 分鐘
2. Alpha laser 使用費：100 元 / 30 分鐘
(以上單次未滿 30 分鐘皆以 30 分鐘計算)
3. 夜間使用時間 (8:00 pm~隔天 8:00 am)，使用費半價計算

收費統計：

每年結算 2 次：10 月 1 日~隔年 3 月 31 日；4 月 1 日~9 月 30 日